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马电器"或"公司")子公司西藏 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网金") 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,根据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3.3 第(五)项及 13.4 第 (二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- 2、针对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,公司对西藏网金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,并 申请保全了西藏网金名下的1.45亿元定期存单。目前,该案件正在等待法院进一步 通知。
- 3、针对公司历史上其他疑似违规行为,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,搜集可能存在 的违法犯罪的证据,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。同时,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正在进一步 核查前述违规事项,加快更正可能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。

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银行") 有一笔1.45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,该质押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,涉嫌违规外担保(以下简称"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事项")。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3.3 第(五)项及 13.4 第(二)项 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除前述事项外, 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 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3)。

二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相关事项自发现以来,公司现任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,努力消除风险,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措施解决问题,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9),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主要进展汇总、更新如下:

- 1、关于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1.45亿元事项,公司以西藏网金为被告、钱包金服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中山中院")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,并申请保全西藏网金名下财产。中山中院立案受理后,于2021年8月24日做出裁定[(2021)粤20民初272号],依法对西藏网金在广州银行的1.45亿元定期存单采取保全措施。中山中院原定于10月19日的开庭安排因被告送达不成功而取消,公司正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。
- 2、关于公司历史上其他疑似违规事项,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,搜集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的证据,依法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,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,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同时,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正在进一步核查前述违规事项,加快更正可能存在的前期会计差错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 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所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和疑似违规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 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现任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存疑,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前期会计差错需要 更正,目前仍在核实中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3.7条,在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,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,直至相应情形消除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O二一年十一月七日